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9號

上訴人 全球服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秋茜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潘宏明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9號給付  
借款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 
70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1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  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 
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書記官 翁其良